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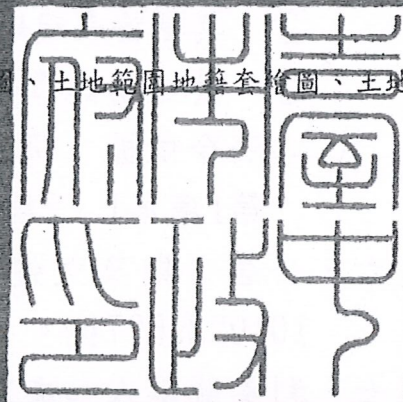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229597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保存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1巷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日式校舍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1,258.61平方公尺。

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32,667平方公尺。

(四)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：潭子區工區段631、682、701-1、702、703、705、706-1、715-1、716、718、718-1、719、720、748-2及687等15筆地號（631、718、719、748-2等4筆地號以現有街道邊界為限，詳如地籍套繪圖）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

舍，保存狀況良好，未來可與校區及社區結合為歷史教育空間以及結合環境教育之場域，有利於地方之發展。

2、其建物表現地域風貌，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功能。

3、其建物與潭子穀倉鄰近，可見證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評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229597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市長胡志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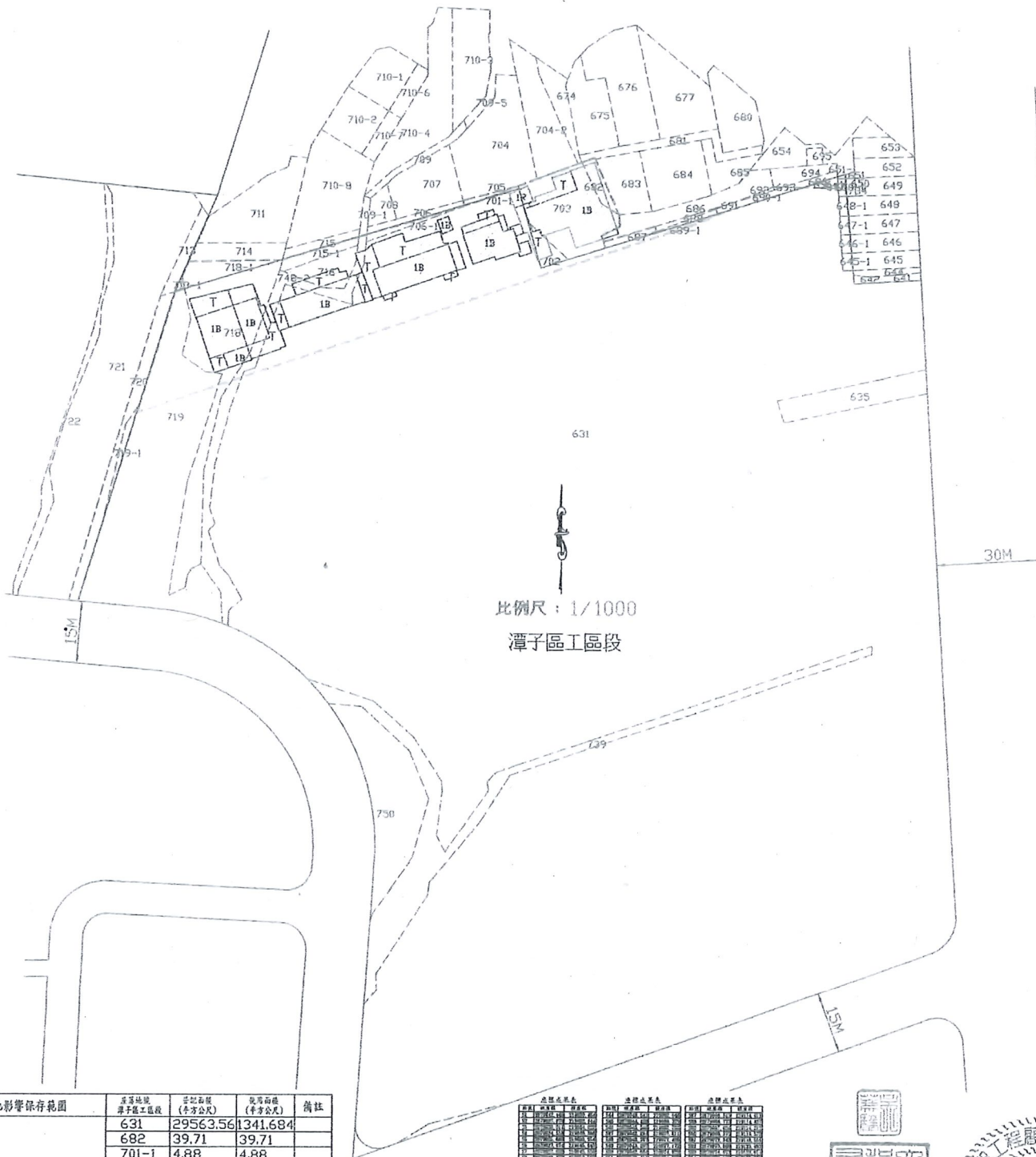
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歷史建築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潭子區南門街 1 巷 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號。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 1. 建築本體：日式校舍 2. 建築面積：1,258.61 平方公尺（使用面積）。 3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32,667 平方公尺（登記面積）。 4. 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：潭子區工區段 631、682、701-1、702、703、705、706-1、715-1、716、718、718-1、719、720、748-2 及 687 等 15 筆地號（631、718、719、748-2 等 4 筆地號以現有街道邊界為限，詳如地籍套繪圖）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登錄理由： 1. 「潭子國小日式校舍」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舍，保存狀況良好，未來可與校區及社區結合為歷史教育空間以及結合環境教育之場域，有助於地方之發展。 2. 其建物表現地域風貌，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之功能。 3. 其建物與潭子穀倉鄰近，可見證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。 說明： 潭子國小於民國前 2 年 4 月 1 日獨立為潭仔墘公學校，創校 103 年，學校北面位於南門街 1 巷 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號之日式木造瓦頂連棟宿舍共有 9 間，佔地約 430 坪，為日治時期保留迄今之公學校宿舍，年限近 80 年。 現今宿舍保存良好，建物外觀仍保有日式樣式，見證日治時期至今地域發展之文化價值，未來並可與當地社區結合為歷史及環境教育之場域，具有活化再利用及文化教育之功能。 法令依據：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評定基準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29597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潭子區工區段

土地影響保存範圍	原址地號	原址面積 (平方公尺)	現址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潭子國小日式校舍	631	29563.56	1341.684	
	682	39.71	39.71	
	701-1	4.88	4.88	
	702	40.40	40.40	
	703	348.23	348.23	
	705	9.88	9.88	
	706-1	21.44	21.44	
	715-1	45.29	45.29	
	716	99.45	99.45	
	718	612.79	422.23	
	718-1	78.93	78.93	
	719	1294.06	237.07	
	720	184.76	184.76	
	748-2	303.69	135.66	
合計	687	32667.00	3029.54	

公告建築本體範圍線	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	計畫道路邊線	分區界線	地籍線
公告建築本體範圍線	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	計畫道路邊線	分區界線	地籍線



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臺中市北屯天津路四段280巷18號

TEL:(04)22328452 FAX:(04)22329981

工程名稱

PROJECT NAME

圖名

DRAWING NAME

圖號

DRAWING NO

張號

SHEET NO

業務編號

FILE NAME

010605A